#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万盛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决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行使区管委会赋予的权力,负责本辖区的行政管理工作;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依法参与城区建设和管理,协助搞好城市规划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防灾等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发展多元性的街道经济,不断壮大街道经济实力;加强流动人口的计生管理工作,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做好社区教育、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指导社区居委会工作,帮助社区居委会解决实际困难,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机构设置。

内设5个综合办事机构,分别为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党的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5个,分别为重庆市綦江区万盛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万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退役军人服务站)、重庆市綦江区万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庆市綦江区万盛街道城市建设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 万盛街道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万盛街道办事处(本级)、重庆市綦江区万盛街道便民盛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万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重庆市綦江区万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庆市綦江区万盛街道城市建设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万盛街道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万盛街道 对战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重庆市綦江区万盛街道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共9个单位。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364.74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98.88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是基层综合治理、其他经费支出等项目经费增加。

1.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2364.7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98.88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层综合治理、其他经费支出等项目经费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

款收入2314.62万元,占97.9%;其他收入50.12万元,占2.1%。 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 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2364.7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98.88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层综合治理、其他经费支出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1220.87 万元,占 51.6%;项目支出 1143.87 万元,占 48.4%。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14.6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8.76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层综合治理、社区组织经费保障等项目经费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98.4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67.39万元,下降7.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3.2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层综合治理、社区组织经费保障等项目经费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8.47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减少 167.39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3.2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层综合治理、社区组织经费保障等项目经费增加。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21 万元, 占 24.2%,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77 万元, 增长 3.4%, 主要原因是西部志愿者补贴等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 (2)公共安全支出 61.43 万元,占 2.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1.4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平安及法制建设项目为上年项目结余资金,2024年无预算安排。
-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17 万元,占 5.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09 万元,下降 1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及经费划转导致经费减少。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9.16万元,占43.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3.64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及经费划转导致经费减少。
- (5)卫生健康支出 66.92 万元,占 3.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9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及经费划转导致经费减少。

- (6)节能环保支出 41.69 万元,占 2.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41 万元,下降 2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及经费划转导致经费减少。
- (7) 城乡社区支出 319.49 万元, 占 15.2%,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1.03 万元, 增长 10.8%,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主要功能科目变动, 经费划转导致经费增加。
- (8)住房保障支出 67.6 万元,占 3.2%,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81 万元,占 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1 万元,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森林防火专项等项目经费。
  -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0.87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065.86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减少 33.66 万元,下降 3.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155.01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增加 4.57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会会员福利等支出标准上调,导致工会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

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16.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16.14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基层综合治理项目经费由一般公共预算保障,本年度该项目经费由政府性基金预算保障。本年支出 216.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16.14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基层综合治理项目经费由一般公共预算保障,本年度该项目经费由政府性基金预算保障。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02 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98 万元, 下降 74.8%,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严控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91 万元, 下降 23.2%,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严控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万元, 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 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98 万元, 下降 74.8%,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严控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91 万元, 下降 23.2%,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严控支出。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76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6.2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6.03 万元,下降 49.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0.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56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差旅费由预算外资金保障,本年度差旅费由预算内资金保障。

##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4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维护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5.64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会会员福利等支出标准上调,导致工会经费增加。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2.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0.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2.39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2.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主要用于采购辖区清扫保洁绿化管护服务方面。

#### 五、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部门对 13 个一级项目、21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2314.62 万元。

绩效自评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 六、专业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 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 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二) "三公" 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陈虹宇 023-48281958